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施靜雯
電話：(02)33669955
傳真：(02)23636418
電子郵件：gwenshih@ntu.edu.tw

國立臺
公文系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0700330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、讓與等相關收入，將依「營業稅法」繳納營業稅，執行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研商大學研發成果技轉致產業須依法課徵營業稅之疑義」會議中，財政部說明依據「營業稅法」，大專院校辦理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、讓與事務，取得之收益皆須繳納營業稅。
- 二、為配合政府規定，本(107)年5月1日(含)起入帳之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收益，將扣除5%營業稅後，再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進行收益分配。
- 三、考量實際作業程序，各部會補助計畫案及校內建教/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金，於今年6月1日(含)起入帳之收益比照前項作業實施。
- 四、自今年5月1日起專利/技術之移轉、授權、讓與及先期技轉合約書，皆以本校研發處產學合作總中心網站公告之最新版本進行簽署，以

維護校方及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主計室、出納組、研究發展處、研究計畫服務組、產學合作總中心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

臺灣大學
章縫騎允
裝

訂

線